

提升出庭公诉能力永远在路上

编者按 4月，最高检部署在全国检察机关开展刑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评议活动，截至目前，活动已取得阶段性成效，初步实现“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升能力、促进工作”的预期目标，逐步形成“评议工作与公诉质效双提升、两促进”的良好局面。广大被评议公诉人在评议中展现出良好的专业素养和敬业精神，将每一场庭审都作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生动实践，充分展现了新时代检察官的专业水准和良好形象。现将8位接受评议公诉人撰写的感想体会予以刊发，供大家学习参考。



北京市检察院第二分院四级高级检察官 魏琨

出庭支持公诉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维护司法公正的重要环节。对每一名刑事检察官而言，这不仅代表国家指控犯罪的主战场，更是一项“看家”本领。回看参加出庭评议活动的全过程，有两项工作感受最深刻。

一是坚持亲历性原则，吃透“证据”，为庭审有效指控打下坚实基础。庭上的淡定从容源自庭前的实质审查。此次参与评议的是一起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案件，伤害行为与死亡结果发生有一定时间间隔，也有一定的介入因素，这是

法庭是公诉人的考场

控辩双方争议的焦点。虽然尸检鉴定意见确认了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但仅使用证据结论是远远不够的。知其然更要知其所以然，我们委托北京检察科技中心法医提供技术协助，出具专门审查意见，辅助判断运用证据；前往司法鉴定机构与鉴定人面对面沟通，了解鉴定意见的论证依据与思路。在一份份病程记录、检验报告中，在一张张病理切片、核磁共振像中，在一次次与鉴定人的沟通中，我对本案尸检鉴定意见有了全面深刻的认识，也坚定了申请鉴定人出庭作证的想法。在庭审中，鉴定人出庭接受询问和反询问，清晰阐述了鉴定意见，极大增强了指控的力度。发表质证意见时，我结合法医学专业知识，深入浅出论证了本案因果关系，面对辩护人在庭审当日提交法医学书证审查意见书的“证据突袭”，当庭也给予了有力答辩。这一切都源自实质性审查、亲历性办案给予的底气。

二是强调庭审实质化，合理布局，为高质量出庭支持公诉提供有力支撑。庭审的合理规划是庭审高质效进行的关键。在本案证明体系的搭建与展示中，我们遵循从客观性证据到主观性证据的举证思路，对现场监控录像这一客观反映案发经过的重要证据进行了精心举证设计。本案案发过程仅有11秒，为清楚展示短时间内被告人快速连续的伤害行为，公诉人分三次播放案发过程，第一次展示全貌，让法庭对基本情况有所认知，第二次强调要点，提示与案件认定有关的重要事实，第三次慢速播放并配以解说，逐帧展示被告人从拳击头部到打倒在地再到木杆重击的行为。充分详细多层次出示现场监控录像，全方位展示案发过程，为后续庭审奠定了坚实的事实基础。

法庭是公诉人的考场，需要公诉人不断在检视反思中提升素质，努力让每一场庭审都成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生动答卷。



辽宁省沈阳市检察院重大犯罪检察部副主任 肖菲

作为公诉人，我迎来了一场实务战场上的重大考验——最高检组织的出庭支持评议。彼时我正出差在外，突然接到通知：我承办的一起案件，已被评议组选定为待评议案件。惊喜与忐忑顿时交织心头：惊喜源于内心那份迎接挑战与检阅的豪情，以及对自己所办案件质量的自信；忐忑则是对自身庭审表现能否获得评议组认可的不确定感。

十多年的刑事检察工作经历让我深刻认识到，出庭公诉能力是公诉人的立身之本。而能力的真伪与高下，必须在庭审这块“试金石”上检验，在出庭评

出庭评议淬炼公诉能力真功

议这块“磨刀石”上打磨。面对资深检察前辈和优秀同仁的评议机会，这无疑帮助我查漏补缺、发现惯性问题、揪出潜藏瑕疵的宝贵契机。我深知必须揪住它，于是我立刻投入到紧张的庭前准备工作中。

该案发生于32年前，被告人跨越两省实施了两起杀人抢劫犯罪，经最高检核准追诉。如此陈年命案，客观上存在诸多局限。在审查过程中，我们通过引导侦查机关补证，竭力完善了证据体系，构建了以直接证据为中心、间接证据有力印证并能排除合理怀疑的指控体系。

如何将庭前审查的结论与依据，在有限庭审时间内清晰有力地展现出来，成为准备工作的核心？为此，我们团队反复推演：针对性地调整庭审询问策略，精心设计多媒体证据展示方案，字斟句酌撰写公诉意见书，多角度全方位预测答辩要点。短短十天，一份完整的庭审预案终于成形。两个多小时的庭审结束后，被告人当庭表示认罪悔罪并愿意接受法律制裁。

随后的评议会议，气氛坦诚而务实，毫无客套。评议组一针见血地指出问题，精准到位地提出建议，直击短板不足，正视差距弱项，把问题剖析得深入透彻，所提对策切实可行、极具操作性。正是这种毫不留情的“较真”，才能真正赋予公诉人在法庭上“较劲”的底气。

这次经历让我再次深刻体悟：公诉能力建设永无止境。公诉工作常被喻为“遗憾的艺术”，追求“最好”或许遥不可及，但“更好”是我们永恒的追求。也许某些微小细节、细微瑕疵不影响最终的定罪量刑，但作为一名追求卓越公诉人，必须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把每一个细节关口，不因实体或程序上的任何一点小问题、小瑕疵而影响案件整体的高质效。出庭支持公诉评议的精髓，正是要将优秀公诉人应具备的品质与能力，传递给每一位同仁，促使我们在证据审查上更扎实、法律适用上更准确、庭审指控上更有力、检察履职上更优质。

尊严来自于实力

群众能感受、可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最直接的形式，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最好的检验，这正是最高检开展出庭支持公诉评议活动的意义所在。出庭支持公诉，接受最高检评议组点评指导，对基层检察官来说机会难得，我们倍加珍惜。

小作坊关系大民生。开庭前，我们公诉团队做好了充分的庭前准备，梳理证据链条，形成逻辑闭环，准备出庭预案，制作“三纲一书”。庭审时，针对被告人的辩解，我们精心设计举证顺序，先用言词证据铺垫，再以微信聊天记录这一客观证据给予有力回击。在举证质证环节，我们运用思维导图厘清案件性质、制假售假过程，借助多媒体示证，呈现案件事实、揭露犯罪过程，针对争议焦点作出精准回应。

说到事实拿出证据来，说到法律找出依据来、说到结论讲出道理来，这是我30载公诉工作始终坚守的理念，也是“三个

善于”理念在这次庭审中的具体体现。庭后评议会上，评议组对我们公诉团队的出庭表现给予充分肯定，并从讯问技巧、举证质证细节等方面给出了中肯建议。

评议会结束后，我院迅速行动，结合评议组意见，运用“黑匣子思维”对此次案件进行全面复盘总结，并形成案例“教学本”。我们立足本院实际，制定印发了刑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评议活动实施方案，运用“五优领航”演兵场平台开展案实训，建立庭审评议专班，以真点评、真纠错推动庭审观摩评审常态化，以真红脸、真出汗促进公诉人各项工作能力提升。一场锤炼公诉核心技能的实战“大练兵”正在我院全面铺开。

法庭落下，余音犹在法庭内回荡。正义的战场没有尽头，唯有一次次磨砺，才能让每一滴汗水都折射出应有的光芒。

检察“新兵”赶“考”记

第二天上班，我暗下决心：“豁出去了，就当一次学习的机会吧！”我迅速投入到庭前准备中。对于缺少的关键证据，我和搭档吕秀秀分工配合，开展自行补充侦查。通过数日的努力，我们从被告人手机中调取了大量的微信聊天记录，进一步锁定了被告人配合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核心事实。随后，我们着手准备出庭预案。“假如你是辩护人，你会对这个证据提出什么质证意见？”“如果你是被告人，我这么讯问，你会怎么回答……”我们轮番进行换位思考，设想被告人、辩护人可能提出的意见，并准备相应的对策。抱着厚厚一沓出庭预案，我自信地对吕秀秀打趣说：“被告人当庭可能说的每一句话，都能在这本‘出庭百科全书’里找到对应之策。”

5月29日清晨，闹钟还没响，我就早早醒了，这一天终于来了。果然，庭前的充分准备，成了我们庭上最大的底气。面对庭审的突发情况和被告人、辩护人提出的各种意见，我们均能从容应对。

对于我们上交的“答卷”，评议组给予了充分的肯定。“用讯问对被告人辩解进行了有效封堵”“对质证意见回应充分”“公诉意见触动人心”……此时此刻，一个多月的挑灯夜战有了最好的见证。回归到日常工作，我也深切感受到了自己与优秀前辈在举证思路、用语规范等方面的差距。庭审时心里的紧张、嘴上的“打绊”，都在不断地提醒我，在未来的工作中要正视短板，勤加磨炼。

山高路远，奋斗无止，我将以此次出庭支持公诉评议活动为新起点，时刻铭记作为“新兵”时的忐忑，保持如临“大考”的认真，迎接从检路上的每一次挑战。

庭上见的能力来自厚积薄发

变能力均得到有效提升。一是增强了逻辑化组合证据的能力。本案被告人均具有反侦查意识，单个证据证明的内容较为碎片化。我根据案件特点，按时间轴交叉组合微信聊天记录、技术侦查材料、通话清单、银行流水等证据，清晰呈现“联系上家—筹集资金—安排运输—分包销售”的完整犯罪流程。二是提升了体系化补正瑕疵证据的能力。本案已经补正的多处瑕疵集中在毒品及财物的提取、扣押等程序，若仅以情况说明回应较为薄弱、不成体系，因此我主动申请侦查人员出庭作证，结合同步录音录像、物证照片等形式补正链条，明确取证合法性。三是提高了庭审应变能力。第二被告人在庭审前始终拒不认罪，庭审中突然供称“途中知晓毒品存在，仅构成包庇罪”。针对突发情况，我重点出示证据证明其得知有毒品后驾车快速逃离加油站、两车高频次互报平安，形成“事中参与运输”的证据链，同时结合包庇罪“事后帮助”的连累犯属性，从正反双向否定其辩解。

听取评议组的意见更是让我收获颇

新时代公诉人履职的多维进阶

遂制发《要求说明逾期不立案决定理由通知书》。批准逮捕后，我们反复推敲案件细节，精心撰写补充侦查提纲，以“死磕”精神强化证据采集。审查起诉阶段，近百页的审查报告对每处事实认定、法律适用争议点都进行了严密论证。对案件烂熟于心，站在法庭上就底气十足，这也让我们认识到，只有将“高质效”贯穿日常办案细节，才会在出庭时坚定从容。

回顾庭审，我深刻体会到了“变与不变”的寓意。“三纲一书”是“不变之基”，如同定海神针，而庭审中出现的翻饼、非法证据排除申请等突发状况，则是“万变之局”。本次庭审中，第二、第三被告人突然提出新辩解，我们团队迅速调整策略，做到“三变”：一变讯问顺序和重点，掌握争议焦点；二变举证质证重点，集中回应争议点；三变法庭辩论和教育词，增加针对性释法说理，以理服人、以情感人。最终，被告人当庭认可全部指控事实和证据，真诚认罪悔罪。“以不变应

万变，以万变守不变”，强化了团队驾驭庭审的核心能力。

庭后评议时，“综合履职”材料卷获得了评议组一致认可。这套材料包含被害人综合救助、督促监护令、家庭教育指导、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等内容，不仅是案件办理的延伸，更是展示检察机关社会治理效能的窗口，让评议组了解到承办部门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中落实特殊规定、构建救助体系、协同综合治理的成果。检察履职不仅是指控犯罪，更应当做好“后半篇文章”，通过个案推动社会治理与制度创新，从而实现三个效果的统一。

此次出庭支持公诉评议是践行“三个善于”的深刻体验，夯实“庭上见的勇气”、淬炼“庭上见的能力”、深化“庭外治的效能”，共同构成新时代公诉人的履职担当。未来，我们将继续以严谨的态度、专业的素养和为民的情怀，让每一次出庭都成为对法治信仰的践行与检验。

磨砺公诉之剑的淬思

在准备“三纲一书”过程中，我夯实了“暴力程度不等于伤害结果，核心在于是否使被害人丧失反抗自由”的立论根基。通过请教区关键专家，充分了解了虚拟货币交易的匿名性和不可逆性，论证了被害人已经取得涉案现金的占有权。通过展开“沉浸式”对抗演练，对可能涉及到的辩点均论证充分。

真正走上法庭，前期扎实的准备逐渐消融了紧张。在与辩护人进行专业交锋时，那份沉潜积累的底气开始显现。虽仍有瑕疵，但基本实现了预定目标。

最高检评议组的点评精准且专业，让我重新审视公诉履职的每一个环节。一是在庭审驾驭上，对于被告人不认罪案件，应通过封闭式提问锁定供述矛盾，示证时可采用现场3D建模还原案发现场。二是释法说理方面，需进一步阐明“强迫交易未超出共谋范围”。三是在案件细节上，对于同案犯长期未到案，既要及时跟踪并监督，更要依法在法

文书、庭审履职中阐明。

通过这次锤炼，我虽在法律文书规范、庭审用语精准、质辩程序区分等方面有所进步，但提高出庭公诉能力之路刚刚开启。一方面，需穿透式审查卷宗，充分运用证据间的相互印证关系驳斥被告人及辩护人的辩解，提升构建以证据为中心指控体系能力。另一方面，从庭前充分准备、申请法院召开庭前会议到当庭申请证人出庭、加强团队协作等，只有全方位充分准备、层层递进，才能有效应对法庭定性量刑、法律适用之辩，确保庭审效果。

参加这次活动是我公诉生涯中难得的宝贵财富，它教会我：优秀的公诉人，既要能抽丝剥茧还原真相，也要善以个案为舟驶向法治的深水区。这份沉甸甸的收获，必将融入未来每一个案件的因循。因为我知道，胸前的检徽，不只因着正义之光，更承载着在每一次庭审的审视下，向卓越进发的无尽征途。

评议复盘是自我提升的法宝

人有异议的四个版本；举证质证阶段区分被告人认罪、不认罪情形，设计不同的多媒体示证方式；从案件的定性、犯罪的形态、证据是否确实充分、赃款的收缴等全方位进行预判，力争把所有争议问题预测到、准备好，为出庭公诉夯实地基。

精心组证示证，是有力指控被告人构成受贿罪的基础。被告人刘某为他人谋利事项多，书证繁杂，要让法官在庭上听清楚本案的证据、明白公诉人的证明目的，只有在举证上下功夫。我将全案证据分为主体身份、受贿事实、综合证据三个部分进行举示，对多次受贿的事实，采取证实谋利事项的证据和证实收受财物的证据，分别举示，同步运用多媒体，采取图表方式理清资金往来、人物关系，使得举证内容直观清晰，证明体系构建完整。法官和听众通过听、看被带入到案卷材料中，感受到起诉书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增强了指控的力度和效果。

灵活应对，是精准指控的保证。本案

调查机关出具了被告人具有坦白的从轻情节，起诉书也认定了该情节，但是被告人在法庭上否认了庭前供述，我在发表公诉意见时，当庭针对被告人的辩解，从先供到证进行驳斥，进而明确发表被告人不适用坦白从轻情节的出庭意见，确保了指控的准确性。

复盘评议，是提高公诉能力的“加速器”。通过立即评议复盘，大家提出问题、交流问题、解决问题，对我而言，既是对自己出庭公诉存在问题的反思，更是自我提升的法宝，立评立改，采纳意见建议，不断提升出庭支持公诉水平和能力。

二十多年的出庭公诉履职经历，让我对出庭支持公诉有着别样的深情。我深深知道，出庭支持公诉是将抽象的公平正义转化为具象的司法实践，让老百姓不仅听到“正义的口号”，更看到“正义的模样”。我将以此次评议为契机，在今后的出庭支持公诉中时时提醒自己，不断完善、提高出庭支持公诉能力。



上海市奉贤区检察院三级检察官 黄冰洁

朱某等4人强奸、引诱幼女卖淫、介绍卖淫案作为上海接受出庭支持公诉评议的第一案，受到各方高度关注。作为案件的公诉人，从庭前准备、出庭公诉到庭后评议，我们在各个环节都收获颇丰、深受启发并获得成长。

刚接到任务时，虽有压力，但案件质量的“硬”让这份压力转化为“开好这个庭”的信念和动力。本案的案发，是检察机关在依法介入其他案件时发现了介绍卖淫、强奸线索，书面建议公安机关立案的，在续接监督过程中，又发现公安机关仅对卖淫案立案，忽视幼女被强奸线索，



重庆市检察院第三分院三级高级检察官 张劲松

4月，我承办的刘某受贿案接受最高检刑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评议，我成为被评议案件的出庭公诉人，这既是荣誉也是考验，更是对我20多年公诉工作的检阅。历经准备、开庭、评议全过程，我深刻认识到提升出庭公诉能力永远在路上。全面准备，才能从容应对被告人辩解。刘某受贿案中，被告人表面上认罪，但实际上对每笔受贿事实都有自己的辩解，辩护人也不亮明辩护观点，我唯一的应对是全方位准备预测。对被告人的讯问，我预设了认罪、翻供，部分认罪、部分翻供，以及被告人认罪但辩护